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幃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0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雖為簡易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就同法第348條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時亦有準用，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仍應依該規定判斷。

(二)、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檢察官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核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使用偽造告訴人之車牌，係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同年8月17日止，已長達近半年，非被告自述之113年7月初起至同年8月17日止，顯見被告未坦認全部犯行，且犯罪時間非短，原審量刑尚屬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5 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6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四、檢察官認被告自113年3月13日起即使用前述偽造告訴人之車
08 牌，期間長達近半年，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附113年3月13日拍攝照
10 片為憑（請上卷證物一）。然觀諸該拍攝照片所顯示之自小
11 客車為BMW廠牌，與被告所駕駛HONDA廠牌（CIVIC車型）之
12 自小客車顯然有異（簡上卷第45、47頁），是檢察官提出之
13 上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自113年3月13日起即使用系爭
14 偽造車牌，檢察官就此不免率斷。本案原審綜合卷內事證
15 後，就刑度部分考量：「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吊
16 扣，即上網購買偽造車牌，將之懸掛於所駕車輛使用，妨礙
17 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
18 性，並致生損害於該偽造號牌真正使用人，法治觀念偏差，
19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佳，行使偽造車牌之時間非長即為警查獲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拘役5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見原審量刑時，
22 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
23 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
24 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核
25 無不當。是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7 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孟芝提起上
29 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01

法 官 陳貽明

02

法 官 陳本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李如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